

中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委员会文件

中热学党发〔2024〕1号



中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委员会工作 规则》的通知

各位理事、相关单位：

《中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委员会工作规则》经2024年3月14日学会党委、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委员会（代）

2024年4月8日



中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指示，充分发挥中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会党委”）在学会建设中的政治核心、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不断提升学会党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科协关于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结合学会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会党委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深入开展“党建强会”计划，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双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学会正确的政治方向，推动学会在改革新常态下健康快速发展。

第三条 学会党委接受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的领导。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四条 发挥思想引领作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学会党委工作部署，结合各自学科特点和专业优势，引导科技工作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引领本领域的广大科技工

作者坚持“四个面向”，凝聚奋进新时代的磅礴力量。

第五条 发挥政治保障作用。参与学会“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对学会重大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大额捐赠、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引领分支机构开展规范学术研讨、科技交流、科技咨询、科学普及、科技成果鉴定和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促进本学科领域创新发展。

第七条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传承涵养优良学风成为广大会员的行动自觉和时代风尚，挖掘与宣传本领域科技工作者中典型人物事迹，营造良好学风道德环境，在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中形成有认同感的价值共识。

第八条 团结凝聚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通过开展思想工作、继续教育、编辑出版学术科技期刊等方式，积极联系服务会员和科技工作者，主动为学会发展会员，把科技人才特别是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团结凝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

第九条 落实落细意识形态阵地监管责任。对建立的“三微一端”、期刊、论坛、培训、展览等平台刊载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将“关口前移”要求落到实处。

第十条 引领监督强化法规纪律意识。依法开展活动监督保障，严格落实学会各项规章制度，严肃换届纪律防止出现拉帮结派、拉票、贿选的情况，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和各种不良

倾向。

第十一条 领导学会所属分支机构设立的基层党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十二条 学会党委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确保政令畅通。

第十三条 学会党委委员由“政治立场坚定、党性观念强、专业能力强、工作作风强”的正式党员担任，任期与学会事理会任期一致，换届与理事会换届同步进行。换届会议后，统计党员情况并汇总上报至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

第十四条 学会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前，应当充分征求学会党员的意见，重要情况及时通报。

第十五条 以学会党委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以及党委委员代表党委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委集体讨论或者审定；班子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活动时发表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委的决定精神。

第十六条 学会党委不重复统计党员信息，不选举党代表参加上一级党代会，可不转接组织关系，不发展党员，不收缴党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学会党委实行常委会的议事决策制度，学会在召

开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等会议前召开党委会，对重大事项提前研究、政治把关。

第十八条 党委会主要内容

（一）传达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重要会议、文件、指示精神，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和决定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内部机构设置、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意识形态与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重要事项。

（三）贯彻落实中央及中国科协关于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抓好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举荐通道，让更多的优秀科技人才拥有更加广阔的干事创业平台。

（四）审议学会党委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

（五）审议学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重大合作项目等，对重大资金使用进行审核。

（六）研究和审议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会党委会议事程序

（一）学会党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会议议题由学会党委办公室提出，党委书记确定。

（二）审议议题时，坚持党委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对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除紧急情况外，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研究后，重新提交会议审议。

（三）作出会议决议时，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坚持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若对党委决议有不同意见，可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党委决策未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

（四）党委会结束后须印发会议纪要，原始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第五章 党内生活

第二十条 学会理事会中的党员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原则参加学会党组织活动。

第二十一条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切实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

第二十二条 学习制度。党委委员要做学习的楷模，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做好工作所需的各种知识和理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做“两学一做”模范，全面提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二十三条 党风廉政制度。学会党委要认真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全面落实党委书记的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的领导责任。党委及其成员必须认真贯彻执

行党风廉政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履行监督职责，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第二十四条 联系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制度。党委委员应坚持和完善联系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制度，深入学会所属分支机构调研，加强与基层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的联系，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努力提高学会党委的决策质量和效率。

第六章 公文审批

第二十五条 学会党委办理文件，必须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会党委上报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的重要报告、请示和发布的重要文件，须经党委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以学会党委名义印发、批转、转发的文件，由学会党委书记签发。

第二十五条 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党的工作小组上报学会党委审批的文件，应当遵循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文处理的有关规定，报学会党委办公室审核，重大问题须由学会党委研究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与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国科协规定不一

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4月10日印发的《中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委员会工作规则》（中热学党发〔2017〕2号）废止，之前的有关规定和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